

查詢作業

| | | | |
|-------------|---|-------------|---|
| 機關名稱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 機關代碼 | A.15.24.2.2 |
| 機關地址 | 400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1號 | | |
| 標案案號 | JNY01-114Y001 | 公告次數 | 1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公告日期 | 114/02/10 |
| 財物名稱 | 彰化市西門口段79-4、79-5、79-31、79-32(部份)地號土地標租案 | 聯絡人 | 李小姐、林主任 |
| 電子郵件信箱 | 0825370@railway.gov.tw | 聯絡電話 | (04) 22223501 分機 521 |
| 截止投標 | 114/02/24 14:00 | | |
| 開標時間 | 114/02/24 14:30 | | |
| 開標地點 |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1號2樓(臺中營業分處會議室)。 | | |
| 投標資格摘要 |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紙本領標(工本費100元)：自公告之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臺中營業分處(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一段1號2樓)彰化服務站領取招標文件。 (二)電子領標(免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點選「招商資訊」之「招商出租」後，於「招商公告」項下連結本案。 |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 (一)紙本領標：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請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02486870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帳戶。 (二)電子領標：官網自行下載文件，免收工本費。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投標文件以掛號於開標時間之30分鐘前寄達臺中民權路郵局2222號信箱，本分處於開標前30分鐘至郵局開箱取件，如逾取件期限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 保證金額度 |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政匯票。前述押標金票據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為受款人，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標單無效作廢。 | 出租標的所在地 |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79-4、79-5、79-31、79-32(部份)地號土地。 租賃面積：354.52平方公尺。 |

| | | | |
|--------|---|------|--------|
| 現場查看時間 | 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含原承租人現有地上設施)，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其他規定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如有查詢事項，請電洽(04)22223501。 | 底價金額 | 20,127 |
| 附加說明 | <p>(一)標租底價(含營業稅)：按月計算。</p> <p>(二)契約期間：無製作期。租金計收期間3年，視履約狀況及有無開發或處分計畫而得續約2年，續約月租金以議價方式調漲，且漲幅不得低於原契約月租金百分之十。</p> <p>(三)租用條件(用途限制)：土地使用分區彰化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資源回收站、燒結土、堆放砂石等嫌惡設施及發出惡臭或噪音等鄰避設施除外)。投標人應事先妥善評估使用可行性後再投標。</p> <p>(四)倘得標人規劃作收費停車空間使用，應遵守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款相關規定。</p> <p>(五)本租賃土地以點交時現況出租，得標人應自行負責整理場地，如欲搭設地上設施(備)，仍須依契約及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出租人負有條件成就義務。</p> <p>(六)本契約期間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出租人得要求得標人配合辦理租賃土地周邊設置指定種類圍籬，以出租人同意狀態交還租賃標的物，所需一切費用由得標人負擔。</p> <p>(七)開標前出租機構如有變更公告內容或因故停止標租，得由主持人當場宣佈。</p> <p>(八)投標前請詳閱投標文件，詳細評估後再行投標。</p> <p>※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請參考：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p> | | |